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昆明市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变更租赁房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市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口腔医院”)与房屋出租人肖崇雯经友好协商,昆明口腔医院作为承租方租赁位于昆明市江东华龙人家 66 幢的房屋用于口腔医院经营,房屋建筑面积为 2063.76 平方米(m²),租期 10 年,首年租金 220 万元,每三年递增 5%。
- 房屋出租人肖崇雯与本公司及昆明口腔医院无关联关系,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基本情况

经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发布《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昆明市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公告》,披露昆明口腔医院拟向云南江东房产集团租赁物业用于口腔医院经营,协商主要条件为:租期 10 年以上,租金不高于 300 万元/年,租期总租金不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刊登的临 2014-025 号公告)。

由于实际情况变化,昆明口腔医院就房屋租赁事项未能与云南江东房产集团达成一致。在已确定的协商主要条件范围内,昆明口腔医院经与多方洽谈,拟承

租位于昆明市江东华龙人家 66 幢的房屋。本次变更租赁房屋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出租方情况

1、房屋基本情况

权利人：肖崇雯

房屋座落：昆明市江东华龙人家 66 幢

建筑面积：2063.76 平方米

2、房屋出租方：肖崇雯

性别：女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所：昆明市北辰小区 53 幢 2 单元 301 室

三、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1、房屋基本情况：

权利人：肖崇雯

房屋座落：昆明市江东华龙人家 66 幢

建筑面积：2063.76 平方米

2、租赁用途，承租方向出租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医疗服务、商务办公等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3、房屋租赁期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共计壹拾年，其中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31 日止为装修免租期。免租期间，承租方无须向出租方缴纳租金。

4、双方约定，该房屋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 贰佰贰拾万元整(2200000 元)，租金包含房租、房租税费和约定停车位 24 小时使用费，每叁年递增一次，每次 5%。

5、首个租赁年度（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承租方扣除装修免租期后仅支付甲方 8 个月租金，计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整（¥1466667.00）。2016 年 6 月 1 日起第二个租赁年度起算，以此类推。

四、本次房屋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房屋租赁将有助于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扩大昆明口腔医院规模，加速公司及昆明口腔医院的业务发展。

综上所述，该租赁交易未损害股东的权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及未来的发展。

五、本次房屋租赁的风险分析

1. 承租房屋后租金对医院经营产生的压力；
2. 承租房屋后有关加强科学管理及人才引进，尽早充分发挥新租赁院址优势的压力。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